**罪犯蓝永森**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龙监减字第3017号

罪犯蓝永森，男，畲族，1983年10月13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中专文化，捕前系村委会主任。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作出(2019)闽0623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蓝永森犯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经过二审审理，福建省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出(2019)闽06刑终278号刑事判决，对其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7月9日至2026年1月8日止。判决生效后，于2019年12月2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

原判主要犯罪事实：

被告人蓝永森伙同他人于2018年3月至6月8日在漳浦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卷烟，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罪犯蓝永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

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累计获得2869.7分，合计获得2869.7分，表扬四次。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1月止，获得2869.7分。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累计扣5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000元，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3534.80元，月均消费153.69元，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7.00元

本案于2022年4月8日至2022年4月15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

不同意见。

罪犯蓝永森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蓝永森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二年四月十八日